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11號

原告 王紅菊
法定代理人 李金洋
訴訟代理人 張蓉成律師
被告 陳政建
連興貨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劉文祥
共同
訴訟代理人 蔡錫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民事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楊 靚 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書 記 官 陳 玉 娥